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就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持有的所有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通過其進行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給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 飛 醫 療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委任2026年核數師
對子公司的擔保
建議修改公司經營範圍暨修訂公司章程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6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healt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請按照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城西橋社區服務中心科創路6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5
3. 2025年年度報告	5
4.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5
5.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5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6
7. 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6
8. 委任2026年核數師	8
9. 對子公司的擔保	8
10. 建議修改公司經營範圍暨修訂公司章程	17
11.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17
1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8
13.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19
14.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
15. 年度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
16. 推薦建議.....	21
17. 責任聲明.....	21

目 錄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2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4
附錄三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7
年度股東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6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內資股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慶峰博士

趙志偉先生

段大為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域西橋社區服務中心

科創路666號

科大訊飛人工智能研發生產基地

(一期)1號樓4層至5層(北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揚教授

趙惠芳教授

談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委任2026年核數師

對子公司的擔保

建議修改公司經營範圍暨修訂公司章程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flyhealth.com>)查閱)。

3. 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為滿足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向商業銀行累計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25億元人民幣金額的敞口授信額度。本次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在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

5.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1,231萬元，2025年度本公司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本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經營情況、現金流等各種因素，積極履行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成果，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7. 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經營效益，結合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薪酬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一) 適用對象：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 薪酬標準：

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對獨立董事每年發放津貼，津貼數額為24萬港幣／年。外部董事、獨立董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如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對外部董事、內部董事

不另行發放津貼。內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對應的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領取相應的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其薪酬結構由基礎薪酬、年度績效獎金、長期激勵三部分組成：

- 1、 基礎薪酬按照其在本公司內部擔任的職務，根據崗位責任等級、能力等級確定，每月發放；
- 2、 年度績效獎金以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和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為考核基礎；及
- 3、 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變化，可以針對高級管理團隊採取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期激勵措施，具體方案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等另行確定。

（三）發放辦法

- 1、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發放；
- 2、 績效年薪為浮動收入，主要根據企業經濟效益完成情況、業績考核結果、員工個人業績貢獻及個人考核情況(如涉及)等因素綜合確定，於年度考核完成後發放。

（四）其他規定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且薪酬中不包含職工福利費、各項保險費等報酬。薪酬可根據行業狀況及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8. 委任2026年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與其簽訂聘任合同，聘期一年，決定其報酬和相關事項。

經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基於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目前預期的工作範圍，以及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於約人民幣3.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之間(「估計審計費用」)。經適當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估計審計費用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9. 對子公司的擔保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對子公司的擔保。

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普洱科大訊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普洱訊飛」)、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惠及」)、呂梁科大訊飛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呂梁訊飛」)、泰州訊飛醫療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泰州訊飛」)、安徽科訊智械科技有限公司(「科訊智械」)、浙江訊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訊醫」)共6家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在銀行等機構的授信提供擔保。本擔保相關的信息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普洱科大訊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呂梁科大訊飛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泰州訊飛醫療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科訊智

董事會函件

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訊醫科技有限公司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權比例分別是100%、75%、90%、95%、100%、100%，均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未來12個月，公司預計為上述全資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度為5,000.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擔保。具體包括為普洱訊飛、北京惠及、呂梁訊飛、泰州訊飛各提供擔保不超過1,000萬人民幣，為科訊智械、浙江訊醫各提供擔保不超過500萬人民幣。上述擔保為一般保證或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額度範圍內可循環使用。在總額度範圍內，公司可以根據各子公司的實際需要、在符合要求的擔保對象之間進行額度調劑。

公司全資和控股子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和業務拓展的實際需要，適時向合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申請授信額度。上述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項目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保函、保理(含供應鏈類)、貿易融資業務等，具體授信金額、授信期限、授信品種等以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為準。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名稱：呂梁科大訊飛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日
註冊地點：	山西省呂梁市離石區田家會街道呂梁經開區數字經濟產業園智慧城市運營中心3層
法定代表人：	尹大海
註冊資本：	6,000萬元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物聯網技術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管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 名稱：普洱科大訊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9日

註冊地點： 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學苑路6號普洱學院創業公共實訓基地四樓401

法定代表人： 尹大海

註冊資本： 5,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大數據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3、 名稱：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5日

註冊地點：北京市海淀區東北旺西路8號7號樓3層301

法定代表人：李磊

註冊資本：2,028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轉讓；醫學研究與試驗發展；銷售醫療器械I、II類、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健康管理、健康諮詢(須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生產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生產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4、 名稱：泰州訊飛醫療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1日

董事會函件

註冊地點：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泰州市藥城大道799-4號(數據大廈D座1501室)

法定代表人：尹大海

註冊資本：3,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依託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5、 名稱：浙江訊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19日

註冊地點： 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興農路9號智能視覺產業園3號樓9層909

法定代表人： 尹大海

註冊資本： 1,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依託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6、 名稱：安徽科訊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20日

註冊地點：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城西橋社區服務中心科創路
666號科大訊飛人工智能研發生產基地(一期)1號
樓4層459室

法定代表人： 崔榮濤

註冊資本： 1,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互聯網設備銷售；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維修；辦公設備耗材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計算機系統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物業管理；國內貿易代理；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攝像及視頻製作服務；平面設計；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貨物進出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日用家電零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電器輔件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家用電器研發；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網絡文化經營；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10. 建議修改公司經營範圍暨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經營範圍暨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現公司擬變更經營範圍如下：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食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依托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同時，公司就前述事項提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1.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相關事宜。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1,231萬元，公司實收股本為人民幣12,088萬元，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公司未彌補虧損的主要原因為：

為保持核心技術的領先並不斷豐富產品矩陣，公司持續性地進行高強度的研發投入，2021–2025年平均的研發費用(不含期權攤銷)佔收入比例為36%。

為激發管理團隊與核心骨幹的積極性，公司於2021年9月啟動股權激勵計劃。2021–2025年股權激勵成本攤銷金額合計人民幣30,196萬元。

針對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公司將積極開展以下工作，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 1、 持續加強AI技術投入並優化升級現有產品和服務，豐富產品組合，擴大產品和服務的應用場景，穩步提升市場份額並保持領先位置。同時公司將提升運營效率，做好成本控制，實現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
- 2、 通過商業化協同戰略抓住新的盈利機遇，進一步擴展醫院服務、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和患者服務以增加收入並實現收入多元化。
- 3、 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客戶範圍，通過解決方案矩陣多元化來擴大和深化與現有基層醫療機構和醫院客戶的合作，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增加單客戶交易收入並積極拓展新客戶。

1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0,878,233股，包括43,581,121股非上市內資股及77,297,112股H股。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度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4,175,646股股份。

13.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關於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有異議，請求公司回購其所持股份的；(5)使用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保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故支付購回價格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實體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如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擬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適用於減資的規定，本公司須自本公司作出減資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須自該決議案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債權人可以在收到該通知後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更靈活地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4.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股東還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聽取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5. 年度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health.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一併交存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城西橋社區服務中心科創路6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1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5日

公司就修改公司經營範圍事項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條款序號	原表述	修改後表述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食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依託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食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依託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條款序號	原表述	修改後表述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878,233元，包括每股人民幣1.00元的43,581,121股非上市內資股及77,297,112股H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3,581,121股非上市內資股及77,297,112股H股）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7,729,711股H股，佔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

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如此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如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 H股市價

H股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	128.00	94.00
7月	119.50	98.75
8月	121.00	98.80
9月	113.50	100.50
10月	105.50	84.50
11月	89.15	80.30
12月	95.65	70.15
2026年		
1月	114.70	75.80
2月	95.00	79.70
3月	81.70	64.40
4月	73.65	64.55
5月	89.40	70.15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20	81.95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就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於60,733,6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4%。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如此行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2025年，我們作為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和要求，以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負責任地行使相關職權，關注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年度獨立性的確認函，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現將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匯報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不少於3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至少1位具備適當的會計和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汪揚，男，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教授於2024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汪揚教授是數學系教授，專長於區塊鏈研究、數據科學與應用數學。汪教授現任香港大學副校長（大學拓展）及數學、計算與數據科學講座教授。汪教授於2014年赴港加入香港科技大學擔任講座教授，曾先後出任數學系系主任、理學院院長及副校長（大學拓展）。汪教授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Antalpha Platform Holding Company（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ANT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Solowin Holdings（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AX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其他工作經驗包括於1989年7月至2007年5月先後擔任喬治亞理工學院數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The Logistics Institute客座教授、數學院本科生主任以及數學院副院長，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彼為密歇根州立大

學擔任數學系主任，以及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課程主任。汪教授於1983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數學學士學位，繼而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0年3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趙惠芳，女，7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教授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教授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77年7月起，彼任職於合肥工業大學，先後擔任經濟學助教六年、會計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逾40年。此外，趙教授亦自1990年6月至2011年2月先後擔任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及黨委書記，自2007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合肥工業大學MBA/MPA管理中心主任，並自2007年7月至2017年2月擔任合肥工業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所長。趙教授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工作經驗，包括：(i)分別擔任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54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ii)擔任安徽輝隆農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556)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5年2月)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iii)擔任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41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2009年3月至2015年7月)；(iv)擔任合肥城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208)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v)擔任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909)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vi)擔任安徽安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86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22年3月)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2016年10月至2022年3月)；(vii)擔任時代出版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55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2015年11月至2023年1月)；(viii)擔任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23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ix)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為00033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x)擔任安徽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381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4月起)；(xi)擔任國機通用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44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2019年9月至2025年12月)；及(xii)擔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021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份起)。趙教授在會計及財務管理等領域屢獲殊榮。彼主編的《企業會計學》於2002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二等獎，其「管理類(非會計)專業財務與會計知識體系研究」項目於2005年3月獲安徽省教育廳頒發「安徽省優秀教學成果」一等獎。此外，趙教授於2008年7月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貼」。趙教授於1977年8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政治理論專業，並自1979年9月至1980年7月於中國南京大學進修經濟學，以及於1986年11月完成中國安徽大學助教課程學習(主修經濟學)，並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2月在日本久留米大學商學院進行會計學合作研究。

TAN CHING(談慶)，男，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於科技行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彼過往的工作經歷包括：(i)自1988年9月至1992年9月擔任深圳市賽格集團有限公司經理；(ii)自1994年9月至1999年9月於通用電氣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GE)旗下的GE Healthcare U.S.擔任工程經理；(iii)自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擔任啟峰創投投資

經理；(iv)自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擔任博思艾倫諮詢公司經理；(v)自2002年3月至2006年12月於通用電氣公司旗下的GE醫療中國(GE Healthcare China)擔任副總裁兼核心影像總經理；及(vi)自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尚高資本董事、總經理兼中國首席代表。此外，談先生(i)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ii)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能金有限公司董事；(iii)自2015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北京百邁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iv)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廣州市金墉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v)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上海臻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vi)自2016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ii)自2018年1月起擔任必歐瀚生物技術(合肥)有限公司董事；(viii)自2019年3月起擔任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9877)非執行董事；(ix)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輝大(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x)自2020年7月起擔任上海迦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xi)自2021年1月起擔任杭州傑毅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xii)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斐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xiii)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上海辰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xiv)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廣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xv)自2022年1月起擔任杭州易速微控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董事；(xvi)自2018年9月起擔任北京瑞邁特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怡和嘉業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1367)董事；(xvii)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上海縮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xviii)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聰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談先生(i)於2020年3月、2021年3月、2022年4月及2023年4月獲浩悅資本評為「卓悅榜——年度醫療健康投資人」；(ii)於2021年12月獲觸界科技評為「Top10年度IVD精英投資人」；(iii)於2022年8月及2023年7月獲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評為「投資界TOP100投資人」；及(iv)於2023年11月獲投中資本評為「2022–2023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Top100」。談先生於2000年3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度公司召開了董事會4次，股東會2次，我們作為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列席股東會相關會議，在董事會履職過程中，認真審議了各項議案，以審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ESG委員會	股東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汪揚	4/4	2/2	—	—	1/1	2/2
趙惠芳	4/4	2/2	1/1	1/1	—	2/2
談慶	4/4	—	1/1	1/1	—	2/2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三、現場檢查情況

2025年，我們對公司進行了現場考察，與公司進行充分溝通，了解和指導公司工作，重點關注公司的經營狀況、內部控制等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與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行業形勢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運行動態，有效維護股東權益。

四、保護投資者權益工作

2025年度，全體獨立董事始終堅持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就董事會各項議案進行了獨立、客觀、公正的審議並仔細、

審慎地行使了所有表決權，對相關事項認真發表了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同時，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督促與考察，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培訓和學習工作

我們自擔任獨立董事以來，積極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參加公司、交易所等組織的相關培訓，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規則，加深對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自己的專業水平和執業勝任能力，不斷提升自己的履職能力，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為公司穩健前行提供助力，也為股東權益的有效保護貢獻自己的力量。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6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有關2025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2. 省覽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3. 省覽及批准有關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決議案。
4. 省覽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5. 省覽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6. 省覽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決議案。
7. 省覽及批准有關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8. 省覽及批准有關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省覽及批准有關對子公司的擔保的決議案。
10. 省覽及批准有關修改公司經營範圍暨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iii)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v)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發行及實現註冊資本增加；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分別不得超過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ii)就回購股

年度股東會通告

份及註冊資本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
(iii)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回購及實現註冊資本減少；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慶峰博士、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年度股東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一併交存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城西橋社區服務中心科創路666號科大訊飛人工智能研發生產基地(一期)1號樓4層至5層(北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